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康興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耀麟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彭惠筠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何怡明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周佩璇

葉佩文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建德